**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遴选文件**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

**第一章 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工作，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拟开展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1. **遴选目的**

通过遴选的方式确定1-3家具备资格、满足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心提供货物、服务及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不承诺可以委托代理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1. **服务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拟定招标方案；编制并发布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公示公告等；发布答疑澄清；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核实质疑投诉问题；中标通知书备案发放；招投标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协助签订合同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1. **服务期限**

2025-2026年度。入围代理机构与中心签订采购代理服务协议，协议一年一签，服务期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服务期满，经中心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协议。

1. **资格条件**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与投标单位串通等行为，没有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情况；

2、应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能力，经浙江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已列入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3、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 **遴选报名须知：**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7: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60号203室。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遴选响应文件，密封后递交。

**七、其他：**

申请文件数量：1正1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1-87708958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评审办法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2、本次遴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3、评审工作由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组织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为对申请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资格审查主要包含：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与投标单位串通等行为，没有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情况；（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应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能力，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3、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详细评审**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申请人的遴选应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最终根据得分高低提出中选候选人名单。其中各考核项目的权重及分值设置见量化考核评分标准表。

2、评分时，评分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详见评比量化标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总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管理体系 | 10分 | 内控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10分） | 申请人的内控机制（包括招标业务内部管理体系的设立、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最高得6分，酌情给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4分。 |
| 业绩 | 30分 | 医疗机构个数（10分） | 根据申请人2020年1月至今为医疗卫生单位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客户个数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货物类项目业绩（10分） | 根据申请人2020年1月至今全国范围内项目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采购代理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
| 服务类项目业绩（10分） | 根据申请人2020年1月至今全国范围内项目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类采购代理项目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
| 拟派团队 | 18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招标代理经验得2分，具有5年（含）-10年（不含）招标代理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和负责人（14分） | 项目组成员结构图清晰，人员配备充足（至少两名辅助人员），团队人员从业经验充足，分工合理有效，优秀得14（含）-10（不含）分；良好得10（含）-5（不含）分；差得5（含）-0（含）分。注：申请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服务方案 | 25分 |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25分） | 根据申请人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优秀得25（含）-15（不含）分；良好得15（含）-5（不含）分；差得5（含）-0（含）分。 |
| 招标档案管理办法和场所 | 7分 | 招标档案管理办法和场所（7分） | 根据申请人的招标档案管理办法和场所进行评价。优秀得7（含）-5（不含）分；良好得5（含）-3（不含）分；差得3（含）-0（含）分。 |
| 报价 | 10分 | 招标代理业务（10分） | 不高于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注：招标代理费由项目中标（成交）单位承担  |

**根据评选结果最终确定1-3家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入围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比例（%）** | **备注** |
| 1 | 招标代理 |  |  |

注：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报下浮比例；

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资格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与投标单位串通等行为，没有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情况；（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应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能力，依法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3、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管理体系文件**

**六、业绩证明资料**

**七、拟派人员**

**八、服务方案**

**九、招标档案管理办法和场所**

**十、其他**

（一）人员承诺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承诺服务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人员，如特殊情况，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保证替换人员的实力不低于原有人员实力。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本申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若审查出我方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将不能通过评审，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